

NAURU AGREEMENT CONCERNING COOPERATION IN
THE MANAGEMENT OF FISHERIES OF COMMON INTEREST

有關對有共同利益之漁業管理合作之諾魯協定

(又稱諾魯協定)

-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吉里巴斯共和國、馬紹爾群島、諾魯共和國、帛琉共和國、巴布亞新幾內亞及索羅門群島；
- 考慮到聯合國第三屆海洋法會議之內容；
- 注意到依據有關國際法之相關原則，本協定每一締約國皆設有專屬經濟區或漁業區(以下簡稱漁業區)，其劃定係從測量領海基線起向外延伸 200 哩，而為利用、開發、養護及管理海洋生物資源之目的，每一締約國對其漁業區具單獨實施之管轄權；

考慮到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公約之目標，尤其係對促進區域性合作與漁業政策之協調及透過區域性或次區域性之安排緊急實現前述目標之需要；

認識到遠洋漁業國船隊在漁業區及其鄰近水域採捕共同漁業資源之事實；

注意到本協定締約國身為開發中國家之一員，相當依賴其漁業區之生物資源尤其係共同漁業資源，能予以合理開發與最適當之利用；

承認唯有透過各漁業區之管理合作，方能確保各沿岸國人民能從此等資源獲取最大的利益；

在不妨害本協定任一締約國之主權權利前題下，有意建立能實現此一目標之安排；

同意以下之條款規定：

第一條

為使其人民獲益，在不損及各國主權權利情況下，本協定締約國應就其漁業區之共同漁業資源尋求協調與一致的管理。

第二條

本協定締約國，對於外籍漁船在其漁業區捕撈共同資源，應尋求建立一統合途徑規範，尤其係：

- (a) 應建立本協定締約國籍之漁船較外籍漁船有優先核准申請入漁執照之原則；
- (b) 本協定締約國至少應就下列事項設立對在其漁業區作業之外籍漁船核發入漁執照之統一合作條件：
 - (i) 每一外籍漁船需申請並持有入漁執照或許可証之規定；
 - (ii) 觀察員部署在外籍漁船之規定；
 - (iii) 按日填寫標準化之漁獲報告並依適當的單位之要求而出示之規定；
 - (iv) 按時向適當的單位報告有關外籍漁船進入、離開漁業區及在漁業區之其他行動及活動之資訊；
 - (v) 外籍漁船之標準化識別標誌；
- (c) 針對在其漁業區作業之外籍漁船，本協定締約國尋求建立核發入漁執照之統一條件，包括：
 - (i) 依本協定締約國間所達成計算原則支付入漁費；
 - (ii) 要求每一航次須提供適當單位一份完整的漁獲報告之規定；
 - (iii) 要求向適當的官員提供本協定締約國認為有必要知道之其他資訊之規定；
 - (iv) 要求對外籍漁船具有管轄權之團體或船籍國政府，必要時能採取有關措施，確保該外籍漁船能遵守本協定締約國有關的漁業法令之規定；及
 - (v) 其他本協定締約國隨時認為有必要的條件。

第三條

本協定締約國應尋求使其核發入漁執照之程序標準化，尤其係：

其他相關之文件；及

(b) 在不妨害各締約國個別之主權權利情況下，探討建立一核發外籍漁船入漁執照之中央發照單位的可能性。

第四條

本協定締約國應尋求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之協助，俾建立下列交換及分析工作所需的程序及行政安排：

(a) 漁船在漁業區捕撈共同魚類種群的漁獲努力量之統計資料；

(b) 有關漁船規格與船隊組成之有關資訊。

第五條

第一款 為履行及協調本協定之條款，本協定締約國應尋求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協助提供秘書行政服務。

第二款 為推動執行本協定，本協定之年度會議應緊接在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委員會年度會議之前或之後立即召開。特別會議則須有三個或三個以上之本協定締約國向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局長請求時方能召開，並由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局長通知本協定各締約國。

第三款 經本協定各締約國之同意，非本協定締約國之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締約國得以觀察員之身份出席本條所述之會議。

第六條

本協定締約國，在適當的情況下，應藉由下列方式協調合作及監測，以監控外籍漁船之捕魚活動：

(a) 迅速交換經由各國監測活動所獲得之資訊；

(b) 探討聯合監測之可行性；及

(c) 發展其他適當的措施。

第七條

本協定締約國應尋求發展合作及協調之程序，俾促進各國漁業法規之執行，尤其係斟酌設立各種互惠性執法體制之方式。

第八條

自本協定生效後，本協定之條款規定不應被解釋為其締約國對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公約或其他仍具有效力之任一國際協定所負權利與義務之減損。

第九條

必要時本協定締約國間應達成協議以促進執行本協定之條款，並實現其目標。締約國間所達成之協議影本應送交本協定之批准書保管者存放。

第十條

第一款 本協定應開放予序言中所述國家簽署並經渠等國家批准。

第二款 俟保管者收到第五份批准書後 30 天，本協定即告生效。爾後，簽署國或加入國將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於保管者 30 天後，本協定即對該簽署國或加入國發生效力。

第三款 本協定之保管者係索羅門群島政府，其應負責向聯合國申請登記本協定。

第四款 本協定生效後，經本協定所有締約國之同意，本協定可開放給其他國家加入。

第五款 本協定不准許有任何保留。

第十一條

第一款 本協定由有關國家所締結而成，係一具有拘束力之國際協定且受國際法所規範。

第二款 本協定每一締約國之退出請求，皆須以書面方式向保管者提出，俟收到退出聲明一年後，該締約國之退出聲明始發生效力。

第三款 本協定任一締約國所提出對本協定之修正案皆須以全體一致同意之決議方式通過。

本協定於 1982 年 2 月 11 日經下列有權簽署之各國政府代表在諾魯簽署。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吉里巴斯共和國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諾魯共和國

帛琉共和國

巴布亞新幾內亞

索羅門群島

依有關對有共同利益之漁業管理合作的諾魯協定(以下簡稱諾魯協定)第二、第三、第七及第九條等條文，有關締約國為便於執行諾魯協定，同意簽訂有關的管理安排，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吉里巴斯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諾魯共和國、帛琉共和國、巴布亞新幾內亞及索羅門群島等國之代表，同意以下之條款規定：

第一條 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之漁船區域性登記冊

本安排簽署國應參與並遵守 1983 年 5 月 5 日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委員會於西薩摩亞阿比亞市所通過有關設立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漁船區域性登記冊之規定及其程序。

第二條 核發捕魚執照之條件

各簽署國在簽訂有關外籍漁船在各漁業區內捕撈共有漁業資源之合作契約中，皆須包含下列漁船最低入漁合作條件之規定並使用相同格式之契約書：

1. 執照之核發程序

- (a) 每一外籍漁船之捕魚執照應單獨核發並遵守本安排規定；
- (b) 捕魚執照之申請書應以電傳、電報或信函之方式寄達本安排某一簽署國或其指定代表；
- (c) 入漁合作之執照費用或付款之保證，應在捕魚執照核發前提交；
- (d) 在收到捕魚執照後，須將其放置於船上，在要求出示時提出。依本執行安排條款之規定核發之執照，在漁船尚未正式取得前，提出當時有效之執照號碼，即足以證明該船已持有捕魚執照；
- (e) 捕魚執照費用不可退款；
- (f) 捕魚執照不可轉讓。

2. 經授權之官員

持照漁船之船主、租用人、船長或其他對漁船作業負有責任之人應：

- (a) 在發照國與負責漁船經營之人士諮商後，允許經授權之官員在任何由發照國決定之地點登臨該船，登船地點可包括啟程港口或漁業區內之港口或在海上；
- (b) 允許經授權之官員蒐集任一簽署國漁業區內之有關資料；
- (c) 對在船上之授權官員，提供生活必需條件包括伙食、住宿及醫療，其待遇標準最低限度須與該船之幹部船員相同；
- (d) 允許經授權之官員接近或利用船上之設備，包括衛星導航儀、無線發電報機、其他助航設備及海圖，俾其能有效執行其職務；

- (e) 提供合理之設施給經授權之官員並協助其完成其職務；
- (f) 允許經授權之官員，為蒐集有關管理、生物資料及採樣之目的，接近漁獲物；
- (g) 讓經授權之官員在同意的地點離船；
- (h) 允許發照國之代表官員在卸魚時到場，俾能蒐集有關管理和生物資料及採樣。

3. 漁獲報告及作業日誌之登錄

持照漁船之船主、租用人、船長或其他對漁船作業負責任之人士應確保漁船在下列情況下，能維持漁獲資料及作業日誌之完整：

- (a) 在漁業區內，應每日以附件 I 之格式填妥有關漁獲及努力報告；
- (b) 隨時維持此一共通漁獲資料之更新，並在經授權官員之索取時提出；
- (c) 在完成每一航次作業後 45 天內，應將此一區域性漁獲報告送達發照國或其指定之代表。

4. 進出入漁業區及定期報告

持照漁船除總噸位在 20 噸以下者外，其船主、租用人、經營人、船長或其他對漁船作業負責任之人士，在下列情況下應依發照國之指示向該國提出報告如下：

- (a) 當漁船進入某簽署國之漁業區時，應以附件 II (1)之格式通知該簽署國；
- (b) 當漁船在某簽署國之漁業區內時，有關該船每日之船位及其過去 7 天之總漁獲量等資料，應定期以附件 II (2)之格式通知該簽署國；
- (c) 當漁船欲離開某簽署國之漁業區時，有關該船之船位、船上總漁獲量及該船在進入漁業區或自上次每週報告後所捕獲之魚貨等資料，應以附件 II (3)之格式通知該簽署國；
- (d) 倘漁船依約可在一個簽署國以上之漁業區內捕魚時，有關前述(a)至(c)項進出漁業區之通知義務，可以合併之方式向有關簽署國提出報告。

5. 持照漁船之識別

持照漁船之船主、租用人、經營人、船長或其他對漁船作業負有責任之人士，應保證該船在下列情況下，均能呈現合乎標準之識別標誌：

- (a) 該船之無線電呼通代號應書寫在明顯之位置，俾使從海上或空中均能很清楚辨識；
- (b) 倘該船並無無線電呼通代號，則該船之漁船統一編號須依前項之規定書寫；
- (c) 所寫之字體必須至少有 1 公尺高，且須以白底黑字或黑底白字或其他類似對比之顏色來書寫；
- (d) 該船之船名須以英文大寫之方式，在船首及船尾書寫。

第三條 立法的效果

1. 本安排每一簽署國同意保證遵守本安排第二條之最低入漁合作條件，必要時可立法規定之。
2. 本安排每一簽署國應將經立法後之法令告知索羅門群島政府(諾魯協定之保管者)。

第四條 簽署及生效

1. 本安排應開放給諾魯協定締約國簽署。
2. 經 4 個國家簽署後 30 天，本安排即告生效。簽署國在將其批准書存放於保管者 30 天後，本安排即對該簽署國發生效力。
3. 本安排之保管者為索羅門群島政府。
4. 本協議之任何條款皆不得予以保留。

第五條 撤銷或修正

1. 本安排任一簽署國之退出請求，必須以書面方式向保管者提出，俟收到退出聲明一年後，該簽署國之退出聲明始發生效力。

2. 本安排任一簽署國所提之修正案，皆須以全體一致同意的決議方式通過。

第六條 諾魯協定

本安排隸屬於諾魯協定且受該協定之管理。

下列有權之代表經其政府授權簽署本安排：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吉里巴斯共和國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諾魯共和國

帛琉共和國

巴布亞新幾內亞

索羅門群島

諾魯協定國有關最低入漁合作條件之第二次執行安排

依有關對有共同利益之漁業管理合作的諾魯協定(以下簡稱諾魯協定)第二、第三及第九條等條文，有關締約國為便於執行諾魯協定，得簽訂有關管理安排之規定，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吉里巴斯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諾魯共和國、帛琉共和國、巴布亞新幾內亞及索羅門群島等國之代表，同意以下之條款規定：

第一條 核發捕魚執照之條件

除諾魯協定國有關最低入漁合作條件之執行安排第二條核發捕魚執照之條件規定外，各簽署國在與外國簽訂之外籍漁船捕撈各漁業區內共有之魚類種群之合作契約中，尚須包含下列最低入漁合作條件之規定並使用相同格式之申請書，各簽署國並同意除非外籍漁船同意接受最低入漁合作條件，否則不會核發捕魚執照：

1. 禁止在海上轉載

持照漁船之船主、租用人、經營人、船長或其他對漁船作業負有責任之人士(以下簡稱經營人)，不應在任一簽署國漁業區內或公海海域進行魚貨轉載，而祇能在發照國指定之港口進行轉載；

2. 公海漁獲報告及漁獲日誌之維持

倘漁船依約可在一個簽署國以上之漁業區內捕魚，而且在同一航次內該船亦曾在公海海域捕魚時，該船經營人應：

- (a) 在指定之格式，填妥有關該船每日在公海海域之漁獲及努力資料；
- (b) 隨時維持此一相關漁獲資料之更新，並在經授權官員之索取時提出；
- (c) 依 1990 年 9 月 19 日在帛琉所簽訂本安排之會議紀錄，下列之報告包含，同一航次內漁船在各簽署國漁業區及公海海域之漁獲資料，均應以掛號郵寄之方式送達每一發照國或其指定代表：
 - (i) 在完成每一航次作業後 14 天內送一初步報告；及
 - (ii) 在完成每一航次作業後 45 天內送一完整報告。

3. 觀察員

應發照國之要求，觀察員應被安置在持照漁船上，而且該船經營人或漁業團體或船籍國政府應負擔以下之觀察員費用包括：

- (a) 往返發照國至持照漁船間之旅費；
- (b) 薪資；及
- (c) 投有完整保險之保費。

第二條 電子定位及資訊傳遞技術

應發照國之要求，漁船經營人或漁業團體或船籍國政府應確保持照漁船裝置有關操作狀況良好之電子定位及資訊傳遞之裝備。

第三條 簽署及生效

1. 本安排應開放給諾魯協定締約國簽署。
2. 經本安排保管者收到第五份批准書後 30 天，本安排即告生效。爾後，任一簽署國在將其批准書送達保管者 30 天後，本安排即對該簽署國發生效力。
3. 本安排之保管者為索羅門群島政府。
4. 本安排之任何條款皆不得予以保留。

第四條 修正及撤銷

1. 本安排任一簽署國之退出請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保管者提出，俟收到退出聲明一年後，該簽署國之退出聲明始發生效力。
2. 本安排任一簽署國所提出之修正案，皆須以全體一致同意之決議方式通過。

第五條 諾魯協定

本安排隸屬於諾魯協定且受該協定之管理。

下列有權之代表經其政府授權謹在下列時間及地點簽署本安排：

1990 年 9 月 19 日於帛琉科羅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吉里巴斯共和國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諾魯共和國
帛琉共和國
巴布亞新幾內亞
索羅門群島